



建筑消防设施委托

检测（检查）合同

合同编号：ZCJS（J）20260424012

工程名称：杰思信息大厦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各层公共区域烟雾探测器
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众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众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检测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杰思信息大厦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各层公共区域烟雾探测器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杰思信息大厦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类别: 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 24029.16m²

检测面积: 7114m²

检测性质: ☒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监督抽检

二.甲方委托检测内容(注:请根据实际委托情况在□里打“√”):

委托检测项目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公共区域烟雾探测器;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防烟和排烟设施;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消防电源及其供配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建筑灭火器;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对以上委托内容进行外观、安装质量及单项功能检测。

三. 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范围(区域)内对所改造的消防设施进行功能性检测。

四. 检测费用

本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全部费用为: 陆仟玖佰柒拾贰圆伍角零分(¥6972.50元) 含税, 本工程参照《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检测全部费用最终以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进场开展检测作业, 完成检测作业后甲方根据结算审核定案价,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众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4X4A0K70

账 户: 2003022109200254369

六. 进场时间

1. 在工程项目调试完成后, 乙方对现场进行勘察, 如具备检测条件, 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初检工作完成后, 如果需要整改, 乙方提供整改报告给甲方, 甲方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现场整改, 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人员进场复检。
3. 乙方委派 文辉 为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号: 2020110424400000115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安静 为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号: 2022110421100000057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辛帆 为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1936003026401171 (四级/中级操作员), 庄泽 为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2136003026407164 (四级/中级操作员)。

七. 检测报告

1.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进场开展检测作业，在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检测完毕后，对于不合格系统，乙方应当立刻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修复，待修复后甲方通知乙方复检。当所有系统经检测均符合设计文件及《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的评定标准和资料要求，由乙方在检测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其中乙方自留壹份存档。

八. 双方权利义务

(一) 为使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甲方须提供的配合工作

1. 在进场检测前，甲方须具备以下条件：消防设施安装并调试完成，系统正常运行，均已通水通电。经乙方专业人员到场勘察确认具备检测条件后，商定进场检测时间。
2. 甲方在检测前须提供如下资料：
甲方在乙方开始实施检测工作前，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检测前由甲方提供场地并组织召集相关单位参加的检测联席会议，甲方、施工方及检测方等相关人员参加，明确各方的工作、责任、检测现场配合及注意事项。
4. 检测期间，甲方须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

(二) 乙方义务

1. 保证检测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对所提供的数据和检测成果负责。
2. 乙方现场检测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经国家认可的相关执业资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管理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承担检测工作中的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对现场设施设备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九.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检测中断或无法正常开展完成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施工、安全事故、未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施工经检测方提出后仍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约定的检测工作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合同解除。

4.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第5款约定的违约金应视为对违约行为造成的可预见损失的补偿，守约方不得在违约金之外再行主张其他赔偿，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

5.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价10%作为违约金。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擅自解除协议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价10%作为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双方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总额。

十.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则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以快递形式寄出的, 寄出7日后视为对方收到; 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 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 以其他方式送达的,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 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 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但本合同中的第九条(违约责任)、第十条(争议解决)等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 本协议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乙方: 广东众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X4A0K7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众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伍志平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南方(集团)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消防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消防培训咨询服务;消防评估服务;劳务服务;消防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1之一



登记机关

2023年 05月 0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